

增設暨調整院系所及學程流程圖

說明

1. 前置作業

說明 1

2. 提建議案 (由各學院、教務處、進修學院及研究發展處提建議案)

說明 2

3. 提案審核

說明 3

4. 提案簽請校長同意

說明 4

5. 提案表決

說明 5

6.(2) 審查未通過緩議案

6.(1) 報部

說明 6

7. 提案成立後續作業

說明 7

1. 研發處先行彙整相關基本資料，包括人事室配合提供教師員額資料，教務處和進修學院提供各單位招生資料等。

2. 提建議案：

(1) 增設(或停、減招)學系及獨立研究所，由學院提建議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
(2) 原系改組、更名、增減設組，系增設(或停、減招)碩博士班，由各系提建議案送學院，通過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
(3) 增設或廢除學院、由研發處提建議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

(4) 進修學院增設(或停、減招)班級，由系所提建議案至進修學院，通過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。

每年由研發處發函給各相關單位調查。(每年9月上旬)

3. 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建議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，通過推薦之提案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表決優先順序(每年11月下旬或12月上旬召開)。

4. 由研究發展處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，簽請校長同意。

5. 續提校務會議討論表決提案之優先順序，以配合教育部來文之需求

6. (1) 依校務會議決議，按照教育部來文規定時間陳報教育部。

(2) 報部審查未通過緩議案可以重新規劃再提建議案。

7. (1) 獲准成立之新單位準備籌設工作。

(2) 人事室和主計室協辦新成立單位之員額和經費後續工作。